**历史文化学院评选学院优秀大学毕业生的通知（2016届）**

一、评选原则及标准

1．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自觉践行科学发展观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热爱祖国、热爱家乡、热爱社会主义；遵守法律法规，自觉维护安定团结和民族团结；树立正确的择业观，志愿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创业。

2．热爱所学专业，专业知识扎实，学习成绩优秀；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优秀；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强。

3．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；身体素质好，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；有一定的文学艺术修养。

4．团结同学，热爱集体，热爱劳动；品德优秀，文明礼貌，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。

5．在2013-2014、2014-2015学年分别荣获一次二等奖学金（包括校级优秀学生干部）和一次校级三等奖学金以上奖项者，或连续三年荣获校级三等奖学金者。

6．没有名额限制，凡是达到以上条件者均可申报院级优秀毕业生。

二、纸质申请书递交时间地点：2016年4月25日下午17：00时之前交到学工办。逾期不予办理。

附：**2014-2015学年历史文化学院优秀毕业生申报表**

 历史文化学院学工办

 2015年12月27日

**2014-2015学年历史文化学院“优秀毕业生”申报表**

申报项目：**优秀毕业生**  班级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专业年级 |  | 曾在学院、班级担任何职务 |  |
| 年度素质评价（学习成绩） |  | 年度素质评价（思想品德） |  | 年度素质评价（日常表现） |  |
| 先进事迹 |  |
| 班主任 意见 | 班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 | 学院意见 |  盖 章 年 月 日 |

（本表格一式两份，一份放入学生档案，一份学院保留）